

关于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。
- (二) 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8日9:30 至17:30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形式。
- (四) 表决方式：记名式投票（以现场和通讯投票相结合）。
- (五) 召开地点：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会议室。
- (六) 债权登记日：2015年4月22日（以该天下午交易结束后，
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）。
- (七)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2015
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债券持
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- (八) 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“2015年烟台市牟
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人，另
通过传真或邮寄（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）将表决

票送达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3人，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90万张，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8%。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、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（含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，共有4名债券持有人投出有效票，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共计4名，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290万张，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8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%；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为0万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%；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0万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根据《关于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德和衡（京）律意见（2015）第57号），《关于变更“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。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

(二) 《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
(三) 《关于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烟台
市
牟
平
区
国
有
资
产
经
营
有
限
公
司

(本页无正文,《关于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》的签署页)

发行人: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

2015年5月13日



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

(本页无正文,《关于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》的签署页)

债券受托管理人: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

2015年5月13日

